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張明先生要求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及再次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992,006,563 股股份（「股份」），其中 532,416,755 股為 A 股（「A 股」）及 459,589,808 股為 H 股（「H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第 1、3 及 4 項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992,006,563 股和 741,832,841 股，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 345,699,325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4.85%）之 3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構成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該 3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中的 2 名合共持有 314,097,526 股 A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A 股之 58.99%；該 3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中的 1 名為 31,601,799 股 H 股之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H 股之 6.88%。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

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次序及內容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其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 贊 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之間的《業務框架協議》以及在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 | | | |
| | 投票結果 | 345,463,525 99.93% | 235,800 0.07% | 0 0.00% |
|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及在該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投票結果 | 95,525,603 100.00% | 0 0.00% | 0 0.00% |
|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 2010-2011 年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人民幣 17.2 億元擔保額度的議案》； | | | |
| | 投票結果 | 345,463,525 99.93% | 235,800 0.07% | 0 0.00% |
|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 2010-2011 年為本公司部分經銷商提供人民幣 8800 萬元貸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 | |
| | 投票結果 | 345,463,525 99.93% | 235,800 0.07% | 0 0.00% |
|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 | |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華青春，盧清華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議案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